

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90 号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以直通车方式披露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余额转入下年分配。同时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根据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远期产业规划，公司预计未来在产能扩充及多元化拓展方面的资本性支出较大，为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，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留存资金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、智慧工厂升级，以及智能装备、智能家电、集成电路等新产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1. 请结合同行业特征、自身经营模式、多年度财务指标等，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行业特点、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等说明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. 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至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是否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健全现金分红相关制度，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保证现金分红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6日